# 会昌县卫健委2020年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

3、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二、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1. 全面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赣市府办字【2019】57号）文件精神。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将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的基本工资、基本绩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责任险等纳入县级财政预算；逐年化解乡镇卫生院2014-2018年期间的存量债务；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村医疗机构基础建设和更新医疗设备；全面落实人才补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在岗乡村医生待遇。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疗保障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等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推进药品、医保、价格、薪酬等联动改革,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巩固扩大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3.推进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让广大群众享受基本医疗服务。

4.加强疾病防控工作。落实从业人员体检制度，加大登革热等突发事件医疗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开展创建卫生县城活动。

5.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壮大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多渠道解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瓶颈问题，力争县人民医院新院全面建成投入使用；实施西江、周田、右水、洞头、麻州、庄口等乡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推进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项目建设。

6.抓好妇幼保健工作。全面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测，“两癌”筛查等惠民政策，努力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7.推动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全面落实两孩政策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抓好母婴室建设，0-3周岁婴幼儿护理试点工作，积极推行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全面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三、部门基本情况**

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挂牌成立。内设人秘股、医政综合业务股、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保健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基层卫生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老龄健康股、中医药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定编73名，在职61人。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县卫健委收入预算总额17176.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82.18万元,非税收入4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2154.74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县卫健委支出预算总额17176.92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05.02万元,占支出预总额的8.1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36.2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84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65万元；项目支出15771.9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82%。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9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37%；卫生健康支出16789.9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7.75%；城乡社区支出49.5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9%；农林水支出55.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32%；金融支出11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64%；住房保障支出47.9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8%；其他支出6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35%。

1. 项目支出情况

1.2020年预算项目资金。

2020年，县卫健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4059.9万元。

其中：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80万；免费医学婚前检查81万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资金336万元；全县城镇居民老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50万元；从业人员免费体检70万元；创建卫生县城专项56万元；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配套专项1000万元；卫生专项1396万元，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费、住房公积金配套以及村医补助、村医养老生活补助、基本药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硬件发展补助、乡镇卫生院医疗责任险、乡镇卫生院人员乡镇补贴、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配套、0-3周岁幼儿护理机构补助、母婴室建设专项等财政配套卫生专项；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补助847.9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配套23万元；卫生应急专项20万元。

2.上年结余结转资金12154.74万元。

其中：①计划生育专项资金221.34万元；②医疗卫生专项资金9776.5万元，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建设资金2959.83万元，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365.5万元，创建卫生城专项56万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571.1，公共卫生专项4100.36万元，卫生专项1723.71万元；③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资金1030万元；④改水改厕项目资金130.86万元；⑤普惠专项110万元；⑥非税收入64.92万元；⑦专项业务费663.23万元：⑧饮用水检测29.89万元；⑨争资争项工作资金5万元；⑩中医药专项123万元。

**五、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